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3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陈磊、徐猛、付立家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774.82 万元，同比增长 25.25%；实现营业利润 86,421.48 万元，同比增长 2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25.57 万元，同比增长 30.40%。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992,008.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5,499,200.8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9,492,807.78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781,652,92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4,601,986.26 元（含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报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5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绩效及2017年度基薪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郭同军、魏战江、张霞、王泳、吕永辉、余占江、张冰峰、张志斌、林仪、隋滋野、蒲中勤、程凡12人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

期一年。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17-030），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50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7-031）。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